智能庭审系统服务支撑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庭审语音系统服务支撑项目

委托方（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南通

智能庭审系统服务支撑合同

委托方（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地址：[如皋市如诚镇惠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蒋胤浩]

联系方式：[0513-68765957]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庆峰]

项目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15850568700]

电子邮箱：[weiwang54@iflytek.com]

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建设法院智能庭审系统服务，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支撑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建设实施如皋市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该系统将智能语音技术应用到法院庭审场景下，改变当前的庭审记录模式，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对审判员、原告、被告、公诉人、被告人、证人等各方庭审参与人员陈述的内容自动实时识别成文字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乙方的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核心技术，自动识别

用户语音，理解用户需求，查询并向用户提供其所需的信息。

2、为如皋市人民法院智能庭审服务系统提供运营支撑服务，优化提升语音识别、语义理解技术能力；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以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不断提升服务效率。

3、在如皋市人民法院有重大庭审或会议活动时，乙方至少提供一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有效提供以上服务内容，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系统建设和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硬件设备与第三方软件、网络环境、机房空间、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

2、提供平台的数据库接口、数据同步接口等接口协议，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协调相关第三方厂商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结算标准与支付方式为：

1、智能语音庭审系统支撑服务结算标准与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17.1 万元/年，包括 18 个法庭的智能语音庭审系统服务。（根据通中院行装【2017】9 号文件，庭审语音终端费用使用服务费，每个审判法庭 1 万元/年，不包含法庭语音采集终端声卡服务器，法官电脑语音助手软件每 100 个点位 20 万元/年（不含配套话筒），以此类推。不满 100 个点位每个点位 3000 元/年（不含配套话筒）），甲方调用乙方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专网部署的庭审语音云基础服务平台。

2、根据双方合作实际需要，后续增加其它技术服务内容的报酬结算标准经双方协商后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补充增加。

3、租赁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按年度结算，结算周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乙方应在结算周期开始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甲方。

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6、本合同涉及所有的费用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868号]

户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1313000010141000483]

纳税人识别号：[340104711771143]

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666号讯飞大厦]

电话：[0551-65331886]

7、鉴于可能存在的预算变化要求，付款方式可另行约定，但总额不变，付款期限不超过当年12月31日，超过此付款期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保留乙方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对项目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双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2、信息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收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收方披露的，接收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接收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接收方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侵权处理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前述保证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前述赔偿应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但乙方采取前述措施所支付费用与乙方前述赔偿责任共计不应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七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甲、乙双方尊重并维护各自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项目开发中所运用、涉及的双方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前述权利归属主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乙方未能按照甲方优化需求在约定时限内（约定时限根据具体需求与乙方约定后确定）进行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合理经济损失。

3、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胤浩，1396270525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乙双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租赁服务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履约合格，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续约一年服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乙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